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孙 国 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又着重指出："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有系统、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不能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决定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命运。"① 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国的大局，是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的最大的政治，也是全国人民在现阶段的中心工作。保持一个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并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是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条件。正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的："实践证明：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们的国民经济就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反之，国民经济就发展缓慢甚至停滞倒退。"这是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经验教训的高度概括。这一概括也表明：新建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及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是适合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关键在于我们怎样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就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重大措施。

马克思曾指出：保持一定社会关系的相对稳定性，使这些关系具有"有规则和有秩序的形式"，这"对任何要摆脱单纯的偶然性或任意性而取得社会的固定性和独立性的生产方式来说，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② 我国新建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的。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才能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性，才能进行正常的社会生产，进一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列宁曾指出：如果在军事进攻的情况下，在苏维埃政权被人扼住脖子的时候，把加强革命法制的任务放在第一位，"那我们就是书呆子，就是把革命当儿戏，就不会搞好革命。我们的政权愈稳固，民事流转愈发展，就愈加迫切需要提出实施更多的革命法制的坚决口号"③。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社会主义法是直接实现国家按客观经济规律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手段。

近代工农业的发展历史表明：现代化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如果没有自觉的、比较完备的法律调整（即通过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具有一定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实现对社会关系的反作用），几乎是不可能的。如果说自然经济可以靠多年形成的习惯自发调整，资本主义经济，价值规律也起着盲目自发的调整作用，那么在社会主义社会，就必须而且也可能在认识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自觉地进行法律调整。为此，就必须在总结经验、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制定各项经济法规，把经济领域中的各种关系的权利、义务、职权、职责，明确规定清楚。

① 华国锋：《政府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版，第 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894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33 卷，第 148—149 页。

这样才能在经济领域贯彻民主集中制，贯彻物质利益原则，以法律形式保证党的经济政策的稳定性、严肃性、统一性，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否则，或者是官僚集中、瞎指挥，或者是放任自流、无人管理、无人负责，或者不能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影响各方面的积极性，这些都会造成社会财富的大量浪费。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应该是大量的、比较细密的。

马克思曾指出：规律总是"在事后作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自然必然性起着作用，"而规则则是"预先地、有计划地起作用的。"① 人的主观能动性，就在于能从个别事件的不断反复中总结经验，认识规律，确定一般的规则，避免重复已犯的错误。法作为特殊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恰好具有这一特征。我们可以根据前人、别人，特别是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根据我们已认识到的经济规律，从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制定出人人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预先地、有计划地把人们的行为，引导到符合或比较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轨道上来，组织到按比例、高速度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中。

所以，正确地制定法律、法令等规范性文件，并严格依法办事，就为我们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行动，首先是经济活动，符合或比较符合客观经济规律，提供了一般准则。有了法律、法规等的明确规定，就有了限制和抵制那些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瞎指挥、分散主义、无政府主义等行为的法律依据。

实践证明：为了正确地制定法律，至少必须注意以下三个问题：第一、法规绝不可超越阶段，脱离现实的经济条件，必须防止主观主义和任意性；第二、必须及时消除过时的、不适应经济发展要求的法规，而制定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法规；第三、必须选择正确的法律调整方法。在现阶段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在存在商品货币、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的条件下，必须摒弃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调整方法。混淆由不同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所要求的不同的调整方法，必然会给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带来人为的干扰，如给社会主义企业间的经济业务，带来不应有的违背价值规律的行政干预或用所谓政治标准代替按劳分配等等。所以，调整反映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的财产关系的立法（如民法、劳动法、人民公社法）有着十分迫切的意义。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的影响，这些年在经济领域的主要问题之一是：违反客观规律的行政干预，以致权利义务关系既不明确，也不稳定，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特别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财产关系，没有得到有力的保障，这实际也是造成不安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必须看到，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法令等法规，是可以符合或接近于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但它们并不就等于经济规律。第一、它们是我们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对客观经济规律的主观认识和利用；第二、法的制定反映了我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但我们的认识可能是不全面的，经过实践的检验，可能发现法律、法令有不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因素；第三、随着经济情况的变化，为了更好地利用经济规律，法律、法令也应有相应的变化。所以，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就要求不断地加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不断地发扬人民民主，加强民主集中制，不断地改进和完善立法、执法和守法的工作。

总之，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有重大的保障和促进的作用。不应把社会主义法仅仅看作是治理国家的辅助手段，而应把它看作是实现社会主义国家各项基本职能，特别是经济组织和文化教育工作职能的一个经常的、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4页。